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05 年 8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6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二、培養優良校風，強化班級經營，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自主管理之能力，養成學生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- 四、人文關懷、創新卓越－成就有愛、有能力、有理想的青年。

參、服裝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須依規定服裝、樣式穿著校服，不得只穿著便服到校；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- 二、校服（含外套）必須繡上正確班級、座號字樣。
- 三、制服釦子須完整並扣好，如有缺損須立即縫補。
- 四、褲腰上緣不得低於髌骨以下，短褲褲長不可超過膝蓋，長褲不得捲褲管。
- 五、袖口及腰際不得有內衣外露情形。
- 六、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以不影響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- 七、鞋子穿著以運動鞋為主(勿穿著洞洞鞋、拖鞋等不利運動鞋種)，唯顏色不拘。
- 八、襪子顏色不拘，能符合課程活動需求。
- 九、書包不得私自變造、塗鴉及變型，上學放學進出校門須背學校書包
- 十、上述服裝儀容規定之規範，除有特殊原因，經申請核可外，其餘未符規範者，將要求更換為符合服裝規定的樣式。

肆、儀容規定：

- 一、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考量。學生頭髮以自然、整潔，不影響學習為原則。
- 二、學生不得化妝（如口紅、眼影、畫眉等）。
- 三、指甲不得留長，須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，不得藏污納垢，亦不得擦指甲油。
- 四、不得穿戴戒指、耳環（含耳棒）、手鐲、手鍊、項鍊、有色鏡片（含瞳孔放大片）等裝飾品。
- 五、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得有刺青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
伍、檢查方式：

- 一、定期檢查：由生活教育組編入行事曆，並於前1週宣布。檢查開始第1天由學務處初檢，並請各班風紀股長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（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校者，列入複查名單）；初檢不合格同學請導師督導學生改進，於第2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，並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- 二、不定期檢查：全校老師在校內得隨時抽檢。

陸、輔導與管教措施：

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，以衛生、整潔不影響學習為原則，未達標準者請導師或學務處聯繫家長限期輔導改善

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班導師平時要求及學務處於服儀檢查時，均按規定之標準，以免造成標準不一之情事。
- 二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請導師協助了解原因並知會家長，由學務處及輔導室予以輔導，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管教措施。
- 三、前項管教措施，採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四、在校園內或進出校園時，一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，一般集會時校服或運動服之穿著須全班統一，平時未與班級統一之同學不登記個人服儀違規，但得列入班級秩序評比。
- 五、依據本規範，針對學生的管理原則為：多引導、多傾聽、多溝通，並回歸家長及學生自我管理，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。
- 六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穿著未繡班級、座號之校服或便服外套時，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未攜帶學生證且無法證明身份者，將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3年檢討1次。

捌、本規範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